**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
创新创业竞赛总结和2016年竞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日期：2015-12-24作者： 来源：

辽教办发[2015]203号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意见》和辽宁省《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十二五期间，我省统筹组织开展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71项，省校两级竞赛参赛学生近60万。作为我省质量提高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经过几年实践，在省内高校产生良好影响。竞赛的开展为省内高校搭建了沟通交流的良好平台，对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引导教师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和方法，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起到了重要作用。2015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开展竞赛项目20项，省校两级竞赛参赛学生10余万人。经研究，2016年将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现就做好2015年竞赛总结及2016年竞赛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年竞赛工作总结

请2015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承办学校做好竞赛总结工作，形成竞赛总结工作报告，于12月25日（星期五）下班前报送至gjc86896698@163.com。工作报告应包括竞赛报名及参赛人数、竞赛时间地点、获奖队伍及人数等竞赛基本情况，赛前准备工作、遴选及聘请评委情况、竞赛过程、竞赛申诉及仲裁情况、竞赛赞助情况、取得效果、国家竞赛成绩、竞赛费用决算及意见建议等。

二、2016年竞赛项目申报

（一）竞赛目的

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推进省内高校更加注重实践教学，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主动融入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校转型发展，培养创新应用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引导广大教师不断创新教学理念及方法，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吸引和鼓励广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二）竞赛项目要求

1.竞赛项目突出“培养创新创业精神，提升实践应用能力“的主题；

2.竞赛项目内涵丰富，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实践性强，应用特色突出，有较强的观赏性；

3.竞赛方案科学合理，竞赛项目参赛学生覆盖面广泛；

4.承办学校积极支持，并有一定的资金配套；

5.竞赛项目原则上应有相关企业或行业协会的支持；

6.竞赛项目原则上应取得我省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同一项目由不同学校申报的，可由教指委协商安排。

（三）申报要求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请承办学校于12月30日（星期三）前将《2016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申报书》（附件1）及《2016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预算申报表》（附件2）电子版及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版2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辽宁省教育厅高教处 李黎

电话：024-86896698

邮箱：gjc86896698@163.com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

邮编：110032。

附件：

1.[2016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申报书](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5/1224/20151224034058650.doc)

2.[2016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预算申报表](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5/1224/20151224034107867.xls)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